

WILLIAMS 課堂投訴通知

通知父母、監護人、學生與老師
投訴權利



根據加州教育法第 5186 條，針對以下通知您：

1. 應提供充分的教科書與教學材料。也就是說每個學生，包括英語學習生，一定要有教科書或教學材料或兩者皆有，可以在課堂使用並且帶回家。
2. 學校的設施必須乾淨、安全並且保持良好的維修狀態。
3. 不能有教師空缺或不當安排的情況。每一門課都要有一個指定教師，不能有兼賣代課老師或臨時老師。教師要有適當的資格傳授該門課程，包括教授英語學習生（若有）所需的認證。

不當安排意即將一個有經驗的教職員派任他

她不具備合法公認證書或教學經驗的教學或

服務職位，或派任有證書的職員做他

她亦去沒有被受聘教學或服務該職位。教師空缺是指某個需要指派具有合格認證職員的職位從學年期開始時起空缺一整個學年，或如果該職位是一個學期的課程，從學年期開始到學期結束，該需要指派具備合格認證職員的職位依舊空缺。

位從學年期開始時起空缺一整個學年，或如果該職位是一個學期的課程，從學年期開始到學期結束，該需要指派具備合格認證職員的職位依舊空缺。

4. 若您選擇是交投訴，指控不符合上述任一條件，將會按照法律要求透過學區的 Williams 統一投訴程序來處理。表格可以在學校辦公室、學區辦公室取得，或從學校或學區網站下載。可以從加州教育局網站下載加州教育局投訴表格副本，網址為：<http://www.cde.ca.gov/re/cp/us>。不過，提交投訴時不一定要使用學區的投訴表格或來自加州教育局的投訴表格。